证券代码:002179　证券简称:中航光电　公告编号:2026-043

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中航光电	股票代码	002179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王亚歌	赵丹	
办公地址	中国(河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洛阳片区凌井南路6号	中国(河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洛阳片区凌井南路6号	
电话	0379-63011079	0379-63011079	
电子信箱	wangyaga@jonhon.cn	zhengquan@jonhon.cn;zhaodan@jonhon.cn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1,229,609,645.51	11,183,481,970.09	0.5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118,877,253.31	1,436,843,988.19	-22.1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083,834,239.98	1,414,602,746.85	-23.3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73,058,322.56	322,526,541.33	-15.3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338	0.7037	-24.1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327	0.6758	-21.1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51%	5.96%	减少1.45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41,894,133,375.31	42,527,397,016.91	-1.4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4,267,063,066.63	24,268,207,627.08	0.00%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20,496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中国航空科技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7.07%	778,663,507	0	不适用	0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7.72%	162,118,711	0	不适用	0
中国兵器工业导弹研究院	国有法人	1.47%	30,969,843	0	不适用	0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八组合	其他	1.30%	27,347,391	0	不适用	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国防军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77%	16,207,859	0	不适用	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中证军工龙头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75%	15,813,425	0	不适用	0
国家军民融合产业投资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0.73%	15,234,905	0	不适用	0
赛晶航电科技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65%	13,582,846	0	冻结	523,779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二组合	其他	0.49%	10,382,830	0	不适用	0
金航数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0.46%	9,704,467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前10名股东中,中国航空科技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赛晶航电科技有限公司、金航数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为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所属公司,中国兵器工业导弹研究院由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管理;其他股东之间未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4、比例优先股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一)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公司于2025年4月8日收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郭泽义先生《关于提议回购公司部分股份的函》,为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稳定及提升公司价值,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公司董事长郭泽义先生提议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回购的股份将用于未来实施股权激励计划。

2025年4月28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对公司股份进行回购,回购资金总额为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含),不低于人民币1.5亿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50.94元/股(含),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因公司在回购期间实施了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公司本次回购价格由不超过50.94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50.14元/股(含),回购价格上限调整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6月10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5-032号)。

截至2026年4月24日,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实施完成。公司于2025年6月17日至2026年3月4日期间,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4,098,670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1936%,最高成交价为38.04元/股,最低成交价为34.84元/股,支付总金额为150,998,290.87元(不含交易费用),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回购价格未超过50.14元/股。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金额已超过回购方案中拟使用的回购资金总额的下限,本次回购已实施完成,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4月24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股份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0号)。

(二)董事会换届选举

2025年12月24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2026年1月9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2026年1月19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选举公司董事长、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相关议案。

1.第八届董事会成员组成情况:

董事长:李森先生

非独立董事:张航先生、李子达先生、张晖先生、徐东伟先生、常国兆先生(职工代表董事)

独立董事:杨银堂先生、于丽娜女士、刘永丽女士

2.第八届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成员:

战略与投资委员会:李森(召集人)、张航、李子达、张晖

审计与风控委员会:刘永丽(召集人)、于丽娜、常国兆

提名与法治委员会:于丽娜(召集人)、刘永丽、李子达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杨银堂(召集人)、于丽娜、徐东伟

科技创新委员会:李森(召集人)、张航、杨银堂

3.聘任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总经理:李森先生

副总经理:王跃峰先生、郭建忠先生、汤振先生、张宗剑先生

总法律顾问:梁国威先生

董事会秘书、总会计师:王亚歌女士

(三)董事、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1.职工代表董事变动情况

2026年6月8日,公司董事会收到职工代表董事常国兆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申请,常国兆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职工代表董事及董事会审计与风控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申请将自董事会选举新任审计与风控委员会委员填补其空缺后生效。

2026年6月16日,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工会《第五届职工代表大会代表组组长会议决议》,公司工会组织召开公司第五届职工代表大会代表组组长会议,选举王伟恒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任期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2.董事会专业委员会调整情况

2026年6月17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部分专业委员会委员的议案》,新任委员的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调整后的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成员如下:

战略与投资委员会:李森(召集人)、张航、李子达、张晖

审计与风控委员会:刘永丽(召集人)、于丽娜、李子达(调整)

提名与法治委员会:于丽娜(召集人)、刘永丽、王伟恒(调整)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杨银堂(召集人)、于丽娜、徐东伟

科技创新委员会:李森(召集人)、张航、杨银堂

(四)半年度公司经营情况

面对复杂多变的外部环境,公司始终保持战略定力,聚焦核心互连技术主业,报告期内实现营业收入112.40亿元,同比增长0.5%。实现利润总额14.09亿元,同比下降20.59%。防务领域受行业周期性需求波动影响,规模出现阶段性下滑。同时主要产品生产所需的大宗物料采购价格上涨,推动制造成本上升,对产品毛利水平形成挤压。但在新能源汽车、数据中心、工业装备等领域的强劲增长拉动下,公司整体收入实现正向增长,利润总额降幅较一季度显著收窄,盈利质量呈现逐季改善态势。报告期内,新能源汽车业务受益于前期定点项目的陆续量产交付,收入实现快速增长;数据中心业务受益于AI算力基础设施建设需求释放,工业装备业务受益于下游景气度回升,均保持良好增长势头。公司产品结构持续优化,民用高端制造领域业务收入占比稳步提升,经营韧性不断增强。展望下半年,公司将继续以清晰的战略规划为引领,持续推动产业布局优化和结构调整,立足行业发展趋势,精准研判产业升级方向,前瞻布局战略性新兴领域及未来产业,不断提升应对单一市场波动的能力。

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8月27日

证券代码:002179　证券简称:中航光电　公告编号:2026-046号

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举行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航光电")《2026年半年度报告》已于2026年8月27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加强与投资者交流,使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公司将于2026年8月27日举办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

业绩说明会具体情况如下:

一、业绩说明会安排

1.召开时间:2026年8月27日(星期四)15:00-17:00

2.召开方式:网络直播+电话会议

3.召开平台:进门财经平台

4.参会人员: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李森先生;民品业务副总经理汤振先生;总会计师、董事会秘书王亚歌女士。

二、投资者参与方式

本次业绩说明会在进门财经平台以"网络直播+电话会议"方式举行,投资者可通过以下方式报名参与。

1.网络参会

电脑端:点击链接https://s.comein.cn/qtwc4pwh,进入页面,按指引申请参会。

手机端:

(1)登录"进门财经"APP或"进门平台"小程序,搜索"002179"进入"中航光电(002179)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点击进入会议页面,按指引申请参会。

(2)使用手机App(如微信等)扫描下方二维码,在"申请参会"页面,按指引点击参会。

2.电话参会(需提前通过上述方式报名参会)

可选择接入以下号码

+86-4001510269(中国)

+852-57006920(中国香港)

+852-51089680(中国香港)

+886-277083288(中国台湾)

+1-2087016888(美国)

+86-01021377168(全球)

参会密码:917511

3.报名时间: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2026年8月27日15:00止。

三、咨询方式

咨询机构: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与证券事务办公室

咨询电话:0379-63011079　0379-63011075

邮箱地址:zhengquan@jonhon.cn

特此公告。

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八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179　证券简称:中航光电　公告编号:2026-045号

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相应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航光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20号》(以下简称《准则解释20号》),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变更了相关会计政策,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变更原因及日期

2026年6月,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20号》的通知》(财会〔2026〕7号),规定"关于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评估""关于货币缺乏可兑换性时的会计处理及相关披露"等相关内容,自2026年1月1日起执行,2026年1月1日至该解释施行日新增的该解释规定的业务,企业应当根据该解释进行调整。根据上述财政部相关文件规定,由于上述会计准则解释的发布,公司需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并按以上文件规定的生效日期开始执行上述会计准则。

2、变更前采取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3、变更后采取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发布的《准则解释20号》的相关规定执行。除上述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4、会计政策变更的性质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依据法律法规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要求进行变更,且未对公司当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要求进行的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不涉及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八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179　证券简称:中航光电　公告编号:2026-042号

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6年8月25日在公司20楼会议室(一)以现场及视频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及会议资料已于2026年8月15日以书面、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其中董事李子达、张晖以视频方式参会,公司董事会秘书、总会计师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以及参会董事人数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李森主持,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和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6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该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前,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控委员会2026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并获全票同意。《2026年半年度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6年半年度报告摘要》披露在2026年8月27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在李森、张航、李子达、张晖4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共有5名董事有权参与《关于与中航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关联存贷款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议案》表决。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与中航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关联存贷款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议案》。该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前,已经独立董事2026年第三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获全票同意。《关于与中航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关联存贷款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质量回报双提升"专项行动方案进展的议案》。《关于"质量回报双提升"专项行动方案的进展公告》披露在2026年8月27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四、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十五五"及中长期发展规划的议案》。该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前,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获全票同意。

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八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179　证券简称:中航光电　公告编号:2026-044号

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质量回报双提升"专项行动方案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光电"或"公司")为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发展理念,维护全体股东利益,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股票价值的认可,制定了"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3月1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6号)。现将公司2026年半年度落实"质量回报双提升"专项行动方案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聚焦主业,重视股东回报

2026年上半年,公司坚定"稳增长"一个中心,紧扣"提能力、强管理、增质效"三大主线,紧抓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发展机遇,持续推动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深度融合,充分发挥数智化和智能制造双引擎作用,加快建设世界一流企业。2026年上半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12.40亿元,同比增加0.5%,半年度实现利润总额14.09亿元,同比减少20.59%,业绩降幅较一季度明显收窄。2026年上半年,公司防务领域持续强化链路需求引导,"市场拉动+创新驱动"双向发力,深化系统互连方案推广,半年把握商业航天、深海、无人、半导体、量子等战略新兴产业应用场景和技术演进方向,全面配套光链路、电缆网、水密组件、液冷源等产品,在战略新兴领域的品牌影响力持续提升。新能源汽车领域牢牢把握行业发展动态与市场格局变化,坚持围绕头部客户,优化市场开发策略,上半年业务同比实现快速增长,2026年上半年累计实现项目定点130余项,持续巩固在全球高压领域的技术领先地位,稳步提升高压连接器市场占有率,夯实智能网联核心技术能力,全力保障量产项目稳定落地,持续加大市场攻坚力度,为向全车互连业务拓展奠定坚实基础。数据中心及AI算力领域持续优化业务结构,抢占增量市场,其中电源产品已成功导入国内互联网终端及设备商资源池,实现国内互联网终端及设备商的全覆盖,深度配套整机柜及超节点服务器等场景且实现规模化供货,当前国内市场占有率持续提升,国际市场方面借助产品优势及客户战略合作关系,占据客户转型先机,2026年上半年电源业务规模同比高速增长;半导体设备、卫星通讯、高速模组等新兴市场业务拓展成效显著;液冷散热产品持续发挥技术先发优势,深度参与行业头部客户智算平台项目并成为主力供应商,锁定未来23年客户需求,进一步巩固并拓展公司业务成长空间,2026年上半年产品订单翻番增长。

公司高度重视股东回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定期制定《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3、2024、2025年度已累计实现现金分红42.8亿元(含回购),其中2025年度现金分红总额达11.6亿元,占归属于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53.8%,分红比例再创历史新高。2026年上半年,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成,2025年6月17日至2026年3月4日期间,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4,098,670股,回购总金额达1.51亿元。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坚定信心和对公司长期价值的高度认可,2026年5月7日至5月8日,公司董事长及高级管理人员集体增持公司股票累计6.9万股,增持总金额25.2.2072万元。后续,公司将继续严格落实《未来三年(2026-2028年)股东回报规划》,持续增强现金分红的连续性、稳定性,常态化做好市值管理工作,切实回报广大股东。

(二)创新驱动,引领行业发展

公司始终坚持科技创新驱动,以持续稳定的研发投入致力于原创技术研究,不断取得研发及技术突破。近年来,公司聚焦核心互连传输技术,持续深化创新平台建设,实现了产品的正向设计和自主创新,原创技术研发能力快速提升,公司年均实施重点科研项目200余项,推动耐宇航光传输、深水密封、新能源汽车智能网联、液冷微通道、超高功率传输、大功率散热等一批领先技术快速突破,多次获得国家、省部级技术奖项(含国家科技进步二等奖一项),多项技术达到国际领先或国际先进水平;累计立项国际标准38项,成功进入全国潜水器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全国宇航技术及其应用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人形机器人与具身智能标准化工作组,行业影响力持续提升。截至目前,公司累计获得授权专利6530余项,境外授权专利36项,获得河南省省长质量(专利)奖等多个奖项,技术创新成果丰硕。

(三)强化信披,坚持价值传递

2026年上半年,公司持续完善信息披露管理流程,始终坚持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着力提升信息披露的针对性和有效性,以高质量信息披露持续增强公司透明度,有效发挥信息披露窗口作用。2026年上半年,对外发布定期报告及临时公告共计39份。信息披露及时、准确、完整并真实、全面、客观地向投资者反映了公司的经营情况。

公司致力于优化完善与资本市场的沟通机制,重视投资者关系建设。2026年上半年,公司开展多次现场调研、业绩说明会、投资者开放日等投资者关系活动,并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动易平台在线累计回答投资者问题230个。为使投资者更直观、全面了解公司经营生产情况,公司以网络直播、电话会议、现场交流等多种形式召开定期业绩说明会以"现场参观+网络视频直播"的形式召开,并同步策划了投资者开放日活动,广泛邀请中小投资者、媒体及机构投资者现场参观公司产线,与公司高管近距离沟通交流。2026年上半年,公司荣获证券时报"第十七届投资者关系管理天马奖"等多个奖项。

(四)规范运作,提升治理水平

2026年上半年,公司以打造治理能力现代化的世界一流企业为目标,坚持将党的领导全面融入公司治理各环节,切实履行董事会战略引领、科学决策、风险把控职责。2026年上半年,公司顺利完成第八届董事会换届工作,选优配强外部董事,持续优化各治理主体权责边界,构筑权责清晰、运转高效的治理格局,充分发挥战略型董事会审慎研判、科学决断的核心作用。公司持续推进治理全流程贯通及数字化赋能,将风控合规管控嵌入经营决策全链条,夯实从决策配额、审议审批直至执行督办的全域闭环管控体系。

未来,公司将继续积极落实"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牢固树立"以投资者为本"的理念。聚焦首责主责主业,提升防务领域综合能力,巩固防务首选互连方案提供商地位;加速推进新能源整车互连业务全球化开拓,推动智能网联产品全场景覆盖;打造数通业务发展新优势,抢占数据中心增量市场,积极深入布局AI算力赛道;提升工业与医疗业务全球市场竞争力,紧抓国内国际双市场,加快海洋工程、人形机器人等新兴市场产品布局,培育业务增长新引擎;健全新业务孵化及重大业务拓展项目管理机制,推动业务规模持续提升。同时,持续完善公司治理体系,强化规范运作,提升信息披露质量,深化投资者沟通交流,积极回报股东,持续提升公司投资价值。

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八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179　证券简称:中航光电　公告编号:2026-047号

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贯彻落实中央政治局会议提出的"要活跃资本市场、提振投资者信心"及国务院常务会议提出的"要大力提升上市公司质量和投资价值,要采取更加有力有效措施,着力稳市场、稳信心"的指导精神,积极响应深圳证券交易所"质量回报双提升"专项行动号召,维护投资利益,实现公司经营质量及投资价值双提升,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19日披露了《关于推动落实《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6)。自行动方案发布以来,公司积极推进相关工作落地,并分别于2026年4月28日、2026年8月26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十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进展的议案》。现将行动方案的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深耕实业,引领美好生活

公司坚持实业为本,持续深耕空调主业,稳步推进多元化、科技型全球工业集团转型。

报告期内,公司充分发挥核心技术与完美质量等优势,进一步打通"好空调 格力造"到"好电器 格力造"的升级路径,旗下格力、大松、晶弘三大消费品牌协同发力,工业品牌凌达、凯邦、新元等持续突破。家用空调板块,公司聚焦健康化、智能化和套系化需求,持续提升产品竞争力;暖通设备板块,公司围绕"中央空调选格力,系统节能用格力"的产品战略,依托离心机、多联机、螺杆机、模块机、单元机、户式机、精密空调等在内的13大系列上千种品类,持续推进产品技术升级,面向不同客户的应用环境、功能需求和项目条件,提供适配的设备及系统解决方案;生活电器板块,围绕"好电器 格力造"的产品战略,实现冰洗产品、厨房电器、热水器、环境电器等系列产品全覆盖,锁定核心主推爆品进行研发、营销全链路优化,集中全域资源深耕核心机型,有效提升产品性价比与市场核心竞争力,结合市场需求打造多款爆款新品;工业制品及装备板块,公司依托雄厚的技术积累和卓越的产业链优势,赋能新质生产力,产品覆盖高端装备、精密模具、电机、压缩机、电容、半导体器件、精密铸造、工业储能、再生资源等多个领域,为各行各业提供高效、节能、环保的工业装备解决方案。

二、坚持创新,研发成果丰硕

公司坚持"核心技术自主研发"、研发费用"按需投入不设上限"原则,完善多层次研发体系,构建"以企业为主体,以市场为导向,产学研相结合"的技术创新体系,聚焦核心领域技术攻坚,推动产品迭代升级与产业高质量发展。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成果丰硕,其中申请专利2,024件,其中发明专利申请1,244件,获得发明专利授权2,382件,获得中国专利优秀奖4项,省专利奖2项;荣获日内瓦国际发明展金奖1项,银奖2项,向全球展示了格力创新的蓬勃力量。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荣获多项国际发明展奖项,累计获得85项中国专利奖、30项国际发明展金奖,累计牵头或参与制定国际标准、国家标准等66项。公司自研的多项核心技术成功应用于产品迭代,推动产品向绿色低碳、健康智能方向升级,进一步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为股东回报提供坚实业支撑。

三、持续高额分红,强化股东回报

公司践行"回报股东、共享发展"的理念,严格落实"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要求。自上市以来,公司累计现金分红超1,588亿元,其中2012年以来累计现金分红超1,534亿元。

报告期内,公司在保持稳健经营的基础上,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合理制定分红方案,积极推进利润分配工作,确保分红政策的连续性与稳定性。2025年,公司累计现金分红总额为16,786,969,023.00元(含税),占202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57.88%,其中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为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元,共计派发现金红利5,585,138,741.00元(含税);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0元,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1,201,820,282.00元(含税),实现"质量回报双提升"的核心目标。

四、实施股份回购,增厚股东回报

自2020年以来,公司累计回购股份约6.17亿股,回购总金额约300亿元,累计注销股份约4.14亿股,占回购股份的67.12%,占注销前总股本的6.89%。

2026年,公司推出新一轮股份回购方案,拟使用自有资金回购公司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亿元(含)。本次回购的股份不低于70%将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以提升公司的每股收益,增厚股东回报,优化资本结构,进一步稳定和提升公司价值;剩余不超过30%的回购股份将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以强化核心团队激励,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与约束机制,促进公司经营目标的实现,推动公司长远稳定发展,为股东创造稳定持续的回报。

五、提升信披质量,深化投资者沟通

公司严格遵循"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的信息披露原则,持续提高信息披露质量,同时通过业绩说明会、投资者热线、深交所互动易平台、现场调研等多种渠道,多层次、多角度、全方位向投资者展示公司经营成果、发展战略及核心价值。

2026年6月,近500名股东到场参加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公司各业务板块负责人、高管团队全员出席会议,与投资者就经营发展、战略规划等议题进行充分交流,积极回应股东关切。同时,公司精心筹备,有序组织现场参会的股东实地参观全国首批、目前广东省唯一的"领航级"智能工厂——格力金湾智能制造工厂。股东通过现场参观全流程数字化生产线、自研工业机器人、智能烟检测试系统等,深度了解公司以自主核心技术驱动制造革新的创新成果,直观感受公司硬核制造与研发实力。

六、未来展望

未来,公司将继续积极推动落实"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通过核心技术攻坚,完善研发体系,推动技术创新与产品升级,进一步增强核心竞争力,坚持以高质量经营为根基,积极通过现金分红、股份回购等多种方式提升公司投资价值,完善多元、长效的股东回报机制。

特此公告。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八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651　证券简称:格力电器　公告编号:2026-043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相应变更,无需提交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不会对公司总资产、负债总额、净资产、营业收入及净利润等财务指标产生重大影响。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财政部于2026年6月17日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20号》(财会[2026]7号)(以下简称《解释20号》),规定了"关于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评估"、"关于货币缺乏可兑换性时的会计处理及相关披露"等相关内容,该解释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2026年1月1日至该解释施行日新增的该解释规定的业务,企业应当根据该解释进行调整。根据以上规定,公司对会计政策予以相应变更。(二)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公司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和通知。

(三)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公司按照财政部颁布的《解释20号》相关规定执行;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其他相关规定和通知执行。

(四)会计政策变更的日期

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规定的生效日期开始执行上述会计准则。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总资产、负债总额、净资产、营业收入及净利润等财务指标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八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651　证券简称:格力电器　公告编号:2026-042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议召开情况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于2026年8月16日以电子通讯方式发出关于召开第十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6年8月26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董明珠女士主持,应出席会议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会议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6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2026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6-041)同日披露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2.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进展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0)。

三、备查文件

1.第十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四次会议决议;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八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651　证券简称:格力电器　公告编号:2026-039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之间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近日,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合并范围内控股子公司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盾安环境")为满足其子公司盾安金属(泰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盾安泰国")生产经营发展的需求,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盾安环境为盾安泰国向中信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

二、担保的进展情况

本次担保为公司合并范围内控股子公司盾安环境与其子公司之间的担保,盾安环境已履行了内部决策审议程序,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盾安金属(泰国)有限公司

2.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3.住所:No. 7/278 Moo 6, Mab-yang-pond Subdistrict, Pluak Daeng District, Rayong Province

4.签字董事:罗高成

5.成立日期:2008年06月23日

6.注册资本:1,671,247,300泰铢

7.主要股东:盾安环境持有其100%的股权。

8.经营范围:主要从事生产、销售空调零部件等。

9.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2025年12月31日,盾安泰国总资产为115,495.61万元,净资产为104,419.55万元,资产负债率为9.59%;2025年度实现营业收入84,115.44万元,净利润为1,340.19万元。(经审计)

截至2026年6月30日,盾安泰国总资产为112,989.66万元,净资产为101,164.98万元,资产负债率为10.47%;2026年上半年实现营业收入44,016.78万元,净利润为1,884.66万元。(未经审计)

10.经查询,未发现盾安泰国存在重大失信行为。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保证人: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3.债务人:盾安金属(泰国)有限公司

4.担保金额合计:人民币30,000万元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国自债务人依具体业务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7.担保的范围: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迟延履行金、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过户费、保全费、公告费、公证认证费、翻译费、执行费、保全保险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

五、此次担保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担保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和资产状况无不良影响。此次担保是为满足公司控股子公司盾安环境及其子公司的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资金需要,有利于保证盾安环境及其子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